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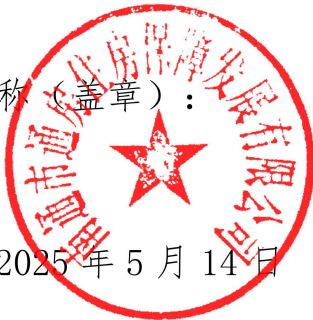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的南通市市区直管公房事务性工作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市区直管公房事务性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市通房住房保障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9.5万元，资产总额为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4日